



(60077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议案二、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6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7
议案五、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30
议案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34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议案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7
议案十、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38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大会会务组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领取会议资料。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或提问，应遵照会议议程的统一安排。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建议每位提问的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

五、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主持人可以掌握回答股东问题的时间，表决时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六、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取选票。将从参会股东中提名一位股东代表，与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或指定相关人员宣布。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577 号 21 世纪购物中心十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出（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5、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6、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股东表决；

五、推荐大会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人选；

六、请监票人员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附件：《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二、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此起彼伏和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继续坚定“大健康+大商业”双主业发展战略，不断筑牢大健康产业发展根基，持续夯实化药、中成药、医疗器械业务基础，同步拓展辅助生殖、生物医学材料、医疗服务等业务布局，并将商业与医药产业结合，不断推动公司健康产业和商业运营高质量发展，稳步进入战略转型的发展年。

公司 2020 年 10 月完成迪康药业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股份交割完成。2021 年度内，迪康药业实现的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口径计算的归母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的归母净利润）为 12,552.77 万元，已完成第二年 9,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525.0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98,005.00 万元，同比增加 197.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567.9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019.30 万元，同比增加 88.36%。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坚定转型，夯实医药产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以迪康药业为产业基础，将其打造成为公司高质量医药产业发展根基。2021 年度内，医药业务坚定实施以销售实现为龙头、以安全生产为根本、以合规管理为保障的经营策略，推动迪康药业经营业绩达历史最佳，实现营业收入 113,819.97 万元，净利润 12,263.53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0,332.76 万元，有效保障公司业绩增长。在严峻的医药竞争环境中，公司不仅积极应对药品集中采购的市场变化，同时不断增强零售板块的销售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 1,550.65 万盒、通窍鼻炎颗粒销售 942.45 万盒，产品的销售实现能力成为公司医药业务发展的动

力源泉。

2. 布局发展，拓展医疗细分领域

报告期内，在夯实产业基础的同时，公司加速对医药产业发展板块的布局。在辅助生殖领域，公司以武汉同济生殖医学专科医院为核心，推进生殖医学全产业链布局，依托临床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新建现代化诊疗院区，致力于提供高效且优质的辅助生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武汉同济生殖医学专科医院 31% 出资份额变更，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80% 出资人大会表决权，对同济生殖医院重大事项具有控制权。

在生物医学材料领域，依托现有的可吸收医用材料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医疗器械研发转化团队，公司投资设立汉商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基于可降解注射类聚乳酸填充物专利技术，推进公司可吸收填充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转化。

此外，公司与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致力于为患者提供专业、便捷的医学诊断服务；公司成立尚上（武汉）饮品有限公司，并推出的“上上清饮”植物饮料、含硒天然山泉水“上上泉饮”等健康饮品；公司增资入股深圳市茵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探索与辅助生殖相关的干细胞产品研发。

3. 经营提效，推动产业融合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提升传统商业经营效率，不仅通过重构人、货、场关系，重塑“场景化、数字化、社交化、智能化”购物环境，实现“低成本、轻运营、高效率”的经验发展模式；同时将自有物业的区位优势和在医疗大健康产业的资源优势进行融合，打造现代化医疗服务综合体和辅助生殖医学园区，提升自有物业的运营效率及资产收益率，促进产业融合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医药业务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医药制造行业的刚性需求特征更为显著，叠加国内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医保制度逐步完善等因素影响，居民对疾病及保健用药的需求将保持稳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9,288.5 亿元，同比增长 20.1%；利润总额达 6,271.4 亿元，同比增长 77.9%。在不断深化的医疗改革政策推动下，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加速转型升级。从研发端来看，医药制造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但整体创新能力还需经验和时间的积累与沉淀；从销售端来看，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谈判等工作常态化的背景下，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医药制造企业的成本管控能力成为“以价换量”的市场竞争中的核心能力；此外，医药市场的结构调整，零售市场的不断成熟扩张，也要求行业竞争者积极适应药品市场新生态。医药制造行业转型升级，使得行业竞争分化加剧。

（二）医疗器械业务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分析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营业收入为 10,392.08 亿元，产业规模首次突破万亿元，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将超过 1.15 万亿元。从部分细分领域来看，我国防粘连产品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26.6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3.53 亿元，市场保持增长（数据来源：《2021-2026 年国内防粘连产品行业发展现状及投资前景研究报告》）。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对政策环境依赖程度较高。2021 年，在国家医保局推动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深化的同时，国务院发布政策，鼓励创新研发，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为具备价格优势和研发能力的国内企业提供一个实现产品销售份额迅速增长的良机，以加速提高医疗器械国产替代进程。

（三）商业运营业务

2021 年，疫情常态化防控更加精准有效，国民经济整体向好，加

之促消费扩内需政策密集出台并逐步落地显效，国内消费市场保持恢复态势，线下实体业态持续复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0,8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比 2019 年增长 8%，两年平均增速为 3.9%。分零售业态，2021 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的超市、便利店、百货店、专业店和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 6.0%、16.9%、11.7%、12.8%和 12.0%。但电商在疫情催化下加速渗透，仍对实体零售百货行业造成竞争压力。

零售商业行业的经营情况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与国内市场经济周期性变化相符。

（四）会展运营业务

我国展览业总体发展态势趋缓，且整体会展服务质量有待提高。2020 年会展业遭受新冠疫情重创，国内外众多大型展会及会议被取消或推迟，我国展览业总体发展受限。据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展览总数为 5,408 场，展览总面积为 7,726.61 万平方米，较 2019 年分别减少 50.98%和 48.05%，全年净减展览 5,625 场、展览总面积 7,147.77 万平方米。武汉作为华中主要城市，随着疫情防控态势转好后，线下展览逐步恢复举办。2020 年，因疫情封城的武汉市举办展览 88 场，展览总面积 150 万平方米，较 2019 年减少 179 场和 132 万平方米，全国城市排名第 15 的位次（数据来源：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会展行业发展及市场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与国内市场经济周期性变动相符。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医药业务

1. 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医药业务主要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医药产品在售药品 80 种，主要围绕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抗感染等领域布局。

核心产品为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通窍鼻炎颗粒、阿莫西林胶囊、盐酸吡格列酮片、酒石酸托特罗定片、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氨咖黄敏胶囊等。其中，雷贝拉唑钠肠溶片为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良性活动性胃溃疡、食管反流症及幽门螺旋杆菌症状等多种消化道系统症状；通窍鼻炎颗粒是一种用于治疗慢性鼻炎、过敏性鼻炎及鼻塞的现代中成药颗粒；阿莫西林胶囊是一种关键化合物为阿莫西林的胶囊化学药品，主要用于治疗各种因敏感菌株引发的感染。

2. 经营模式

公司医药产品以自产自销为主。公司采购方面整体执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筛选检查，确保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时严格遵循 GMP 管理规范下的质量标准，确保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生产方面，整体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 GMP 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建立公司质量控制政策，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组织生产，严格执行产品生产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保证药品生产各阶段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销售方面，根据产品类别和特点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推广服务商组织各类专业化学术推广，以及自有零售、流通渠道销售团队拓展市场，以完成专业化药品销售。

3.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康药业是集研发、制造和营销于一体的医药高新技术企业。迪康药业产品包括大量医保目录内药品，涵盖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抗感染等众多领域。核心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通窍鼻炎颗粒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根据米内网数据，公司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2020 年销售额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渠道和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渠道雷贝拉唑口服制剂

市场中分别排名第三和第五；公司产品通窍鼻炎颗粒 2020 年销售额在城市公立医院渠道内服鼻炎用药中成药市场中排名第四；根据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综合统计排名（中成药）》，公司产品通窍鼻炎颗粒销售额在口腔与耳鼻科类产品中排名第二。

（二）医疗器械业务

1. 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主要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拥有以可吸收生物医学材料为主，生物活性创面修复、微创及介入治疗器械为补充的产品体系。主要包括以聚乳酸材料制备的可吸收医用膜、可吸收骨折内固定螺钉，该等产品适用于骨科、妇科、产科、普外、生殖、心胸外科等手术治疗过程，可在手术后随身体恢复过程自然代谢，不对患者进行二次手术伤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还拥有包括医用冷敷贴、一次性止血夹、功能性敷料（贴敷剂）、功能性敷料（凝胶剂）在内的多种医疗器械产品，以及聚乳酸材料（PDLLA 及 PLLA）和生物活性玻璃等原材料销售。

2. 经营模式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采用“以研助产”、“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在研发方面，公司以自有研发团队为核心，以技术突破和专利储备为目标，围绕着可吸收材料进行多种填充类产品研发，不断强化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管线。在销售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依据，通过广泛的学术推广，辅以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其中，公司主要通过学术推广，将产品精准推广至目标群体，再由配送商提供配送服务，建立起一套专业、规范、有序的销售体系。当前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主要覆盖骨科、妇科、产科、普外、生殖、心胸外科、泌尿、不孕不育、肛肠科等细分领域。

3.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主要由孙公司迪康中科经营，迪康中科是国家生物医学材料、新型医疗器械、药物控制释放等研发、产业化基地及学术推广中心，成功实施了国家“863”高技术项目，致力于可吸收医用材料的产品研发、生产制备和工艺优化，为国内可规模化生产医用级聚乳酸材料的龙头生产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临床用药监测报告，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可吸收医用膜营业收入在国内所有防粘连产品中排名第二，在国内固体可吸收防粘连产品中排名第一；公司产品可吸收骨折内固定螺钉营业收入在国产可吸收螺钉市场中排名第三位，继续引领着可吸收医用器械的技术发展和迭代革新。

（三）商业运营业务

1. 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商业板块主要从事购物中心及专业市场的商业运营管理业务，即在集合了众多零售店铺和服务设施的建筑物内或区域内，向品牌商、租赁商户、消费者等多类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目前公司主要运营项目包括汉商银座购物中心、21 世纪购物中心、武展购物中心、武汉婚纱照材城。

2. 经营模式

公司商业运营业务以购物中心业态为主，经营模式包括联营、租赁、品牌代理等。门店位置均集中在城市或区域商业中心，经营品类包括时尚类商品、各种专业店、专卖店、食品店、杂品店以及各种文化教育和服务娱乐设施等。此外，公司基于医疗产业基础和商业物业区位优势，逐步将传统商业转型为与医疗产业相关的经营性物业，充分利用和挖掘潜在商业物业价值，将医疗产业价值赋能商业运营业务。

3.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湖北省内规模较大的百货零售商业运营商，在武汉市核心地段拥有多处优质商业物业。2021 年多点散发的新冠疫情对实体零

售业的冲击较大，但由于公司商业门店均为自有物业，在后疫情时代下，公司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在促消费扩内需畅通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背景下，能够实现稳步发展。

（四）会展运营业务

1. 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会展运营业务主要依托于自持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向客户提供会展运营及配套服务，包括会展活动的组织、策划、宣传推广和招商，以及展位搭建、展场广告宣传、广场活动组织、会议服务、展具租赁、停车等服务。公司主要举办与市民生活接近的轻工商贸、展销类会展，迄今为止已成功举办“第 51 届国际医博会”、“中国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中国食博会”、“中国中部投资博览会”等诸多影响重大的展览，培育了食博会、华中汽车展、农博会、婚博会、房交会等一大批武汉本土优质展览项目，并且积极拓展承接其他场馆的会展运营业务。此外，公司基于医疗产业优势，逐步将会展物业与医疗产业相结合，打造新型医疗型综合体业务，提升会展物业运营效率。

2.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是会展运营商和会展配套服务提供商，主要作为展会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向客户提供展览工程服务、管理咨询等会展配套服务，通过收取展厅使用费、配套服务费等费用取得收入。公司还推进自办展业务，通过自招、自管实现高于其他业务形式的利润，未来计划进一步扩大自办展规模提高会展业务毛利率。此外，公司旗下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旗下中国（武汉）文化博览中心会展场馆资产及租赁业务，这使得公司会展运营业务进一步向轻资产模式延伸。

3.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湖北地区具有展会活动主办、承办能力的区域型专业会展运营商，是中国展览馆行业协会副会长、武汉市会展行业协会创会会

长。旗下会展场馆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兴建于新中国最早四家展馆之一的武汉展览馆原址，是一家坐落于武汉繁华的航空路商圈中心点的现代化专业展览场馆，周边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作为武汉市标志性建筑之一、武汉市举办各类展会的重要场所之一，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被称为武汉的名片和“城市会客厅”。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核心产品突出，产品组合多元化

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消化领域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安斯菲），呼吸道领域产品通窍鼻炎颗粒，以及医疗器械可吸收医用膜等，该等产品在其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根据米内网数据，公司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2020 年销售额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渠道和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渠道雷贝拉唑口服制剂市场中分别排名第三和第五；公司产品通窍鼻炎颗粒 2020 年销售额在城市公立医院渠道内服鼻炎用药中成药市场中排名第四；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临床用药监测报告，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可吸收医用膜营业收入在国内固体可吸收防粘连产品中排名第一。其中，雷贝拉唑钠肠溶片为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幽门螺旋杆菌、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良性活动性胃溃疡及食管反流症等多种消化道系统症状，在临床中常作为幽门螺旋杆菌“四联疗法”中主要药物进行应用。通窍鼻炎颗粒是一种现代中成药颗粒剂，曾评为中药保护品种，以防风、黄芪、白术组成的玉屏风散和苍耳散共同制成，益气固表的同时宣通鼻窍，主要用于治疗慢性鼻炎、过敏性鼻炎及鼻塞等呼吸道系统症状。公司在消化道、呼吸道、抗感染等多个领域，形成多种化药、中成药及医疗器械在内的多元化组合，拥有应对市场竞争、分散市场风险的能力。此外，公司还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各类产品的供应，多元化产品为公司产品供应的调整提供了选择。

2. 销售渠道多样，客户资源充裕

在医疗板块，公司坚持打造销售实现能力，拥有超 400 余人的全自营高执行力销售团队。目前销售网络已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通过区域内深耕挖掘，建立特有的渠道优势。公司拥有覆盖医院、连锁药房、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诊所、电商平台等不同渠道的销售能力。在医院端，通过专业性强的学术网络，实现全国范围超 1 万家公立及民营医院产品覆盖。在零售连锁、基层医疗机构等渠道上积极开拓，提前布局，通过与国内百强连锁药店合作，实现连锁药店门店覆盖超 10 万家，三终端渠道实现超 2 万家的诊所产品在售，形成了公司特有的多终端、多层次的销售渠道优势。公司现有销售网络不仅可以有效承接医院渠道销售业务，同时伴随着零售端业务的巩固发展，逐渐建立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声誉，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多渠道齐头并进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业绩增长以及未来新增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奠定良好基础。

3. 技术优势明显，研发团队成熟

公司在生物医学材料研发和药品研发方面同时发力。生物医学材料研发方面，我司自有研发团队在可降解聚乳酸材料及产品开发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已成功推出包括可吸收医用膜、可吸收内固定骨折螺钉等多个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并不断探索结构上的调整方式，以满足临床需求，包括改型微型钉、胸骨钉等新规格产品，完成试产与检测后将正式投入市场。此外基于可降解注射类聚乳酸材料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公司将进一步对三类面部填充类医疗器械进行研究开发，增强医疗器械产品组合多维度市场竞争能力。在药品研发方面，公司拥有创新药研发平台和药品自有研发平台。公司拥有全球 1 类创新药完整自主知识产权 DDCI-01 项目，现已初步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正在启动罕见病肺动脉高压（PAH）的 IIa 期临床试验。同时自有的专业研发团队，凭借丰富的研发和产品转换经验，保障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注册、申报、转化工作的高效推进。

4. 生产运营高效，质量控制严格

公司拥有高效的生产能力。在成渝两地拥有两大生产园区、三个现代化生产基地、29 条产品线，占地面积 540 余亩，均获得 GMP 标准认证及生产许可证，涉及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制剂、生物医学材料等领域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已就聚乳酸及其衍生材料、可吸收医疗器械和功能性辅料分别取得 ISO13485 和 ISO9001 认证证书，并成为国内最大的医用级聚乳酸材料生产商。公司坚持质量控制是生产运营中最重要的一环，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定，建立质量监管制度，形成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做到生产安全、品质保障。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 医药行业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行业高质量发展将成为未来主旋律。国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医药集采政策、医保控费等手段，推动医药产品结构调整，让不同技术属性的产品各归其位，为质量更高、产品竞争力强、技术更新的产品腾出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我国特色的中药药品高质量发展。此外，伴随医院和零售“双通道”支付标准一致的政策落地，未来处方外流形成趋势，国内制药企业也将迎来发展机遇。未来医药企业将围绕着质量保障、成本控制、产品创新、渠道建设开展能力打造，进入新一轮企业的发展、提升阶段。

2. 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行业在自身规模增长的同时，伴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高新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广泛应用，医疗器械的发展进入

了一个新的阶段。在鼓励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方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全面落实注册人制度、科学设置评价要求、鼓励创新发展。同时，国家一如既往地推动医疗器械国产化。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将迎来长期扩容。在此背景下，拥有高技术壁垒、高应用价值产品的国内优质企业将逐步形成竞争优势，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3. 商业运营行业

随着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的推行，国内经济逐渐从疫情的阴影中走出并呈现回升趋势，这将为我国零售市场带来新的机遇。作为集体验、品质服务、社交属性为一体的线下重要消费实体场景，加速线上线下融合，提升线下场景消费体验，创新开辟实体商业发展道路，是商业运营在差异化竞争中转型升级、形成长期竞争优势的重要方向。

4. 会展运营行业

我国会展行业呈现“以政府机构为主体，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多元参与”的格局。伴随着中国商业的发展，未来国内及国际博览会将起到重要的平台作用。会展行业发展需要在不断完善协调机制，提升区域性展会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性、市场化品牌展会的同时，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展会模式，加强展览业行业体系标准化建设。未来，会展的业务形式多样化、信息化、资源共享化将会是会展业主要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紧扣“效益”和“发展”两大主题，继续推进“大健康+大商业”双主业发展模式，在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辅助生殖、健康饮品等多个领域寻求新突破。

(三) 经营计划

1. 推进医药板块快速增长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内部培育和外部并购的战略举措，以市

场为导向，补充中药产品体系，同时扩大对药品零售渠道销售市场的覆盖，优化渠道终端市场布局。通过对研发创新和投资并购加大投入，重点在中药领域等方向持续引进具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扩大盈利空间。另外，随着国家大力引导处方药外流，公司将在稳定医院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布局院外零售渠道市场。通过一系列销售策略的落地，线下强化 OTC 和普药板块与全国大型连锁零售药店的合作，并把产品销售下沉至基层诊所市场，扩大对定点零售药店和院外定点医疗机构渠道的覆盖范围，线上加强与全国大型医药电商平台的合作，拓展医药零售新渠道。

2. 布局辅助生殖全产业链

辅助生殖行业是医疗产业中市场化程度与成熟度相对较低但具有很大有潜在需求的垂直细分领域。为此，公司将以同济生殖医院为依托，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能力，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加快向辅助生殖医学产业链中上游延伸，统筹推进辅助生殖全产业链布局，以增强对产业链重要环节的掌控，形成产业协同效应，构建辅助生殖产业生态圈。同时将持续推进在辅助生殖板块的技术研发与科技应用，进一步强化自身技术优势，优化医院环境，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在辅助生殖板块的市场化运营能力和经营效率。

3. 拓展医疗器械产品体系

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技术引进等多种形式，不断延伸以可吸收生物医用耗材为主的医疗器械产品管线，积极开拓医疗器械中其他细分领域产品，持续丰富自有医疗器械产品体系，构建高质量产品体系。充分利用在聚乳酸材料领域的核心专利及技术，联合国内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进行新产品开发，积极创新高分子材料在医疗器械方面的技术运用，加快原有产品改型重新投放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重点围绕再生领域布局可吸收医疗器械产品，持续推进可降解聚乳酸微球等在研项目，加强医疗器械产品组合市场

竞争力。

4. 提升商业板块经营效益

以提升公司商业板块经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加快商业项目重塑和提档升级。通过品牌提升、内部动线及环境改造、外部形象整体升级等措施，重构人、货、场关系，线上线下融合，打造“场景化、数字化、社交化、智能化”商业购物体验场景；加快购物中心调整及改造，与商圈新建商业项目形成差异化竞争，通过休闲、社交、体验性业态引进，实现提升客流量和经营效益；进一步做强会展品牌影响力，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自办展及高品质展览业务和高质量展览客户培育，提升市场运营能力，向高端化、精品化、专业化发展，进一步巩固区域领先优势。此外，借助公司已形成的医疗产业基础和物业区位优势，充分利用和挖掘商业物业价值，全方位提升物业经营效益。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国内医药及医疗器械行业与民生问题息息相关，对政策环境依赖程度较高，易受到医疗卫生政策变化的影响。伴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预计未来国内医药行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药监管、医疗卫生保障体制等都将不断更新和完善。若未能有效应对该等未来变动，可能会导致纠正不合规事宜而发生的合规成本增加，或使日常运营受到影响，继而对迪康药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国家政策变化，加强对政策及行业准则的把握理解，及时根据政策及法规要求调整业务，在保证安全合规经营的同时，从产品创新、生产质量和成本管控等方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2. 产品降价风险

伴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

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的发布，标志着正式将药品的带量采购制度化、常态化。随着药品集中采购涉及品种数量、参加及中标企业数量逐步扩大，以及医保目录谈判节奏每年推进，药品进入集中采购范围或价格下降的风险将加剧。同时医疗器械行业也面临着一定的降价压力。若公司无法充分适应“集中带量采购”或“医保目录谈判”带来的产品价格变化，或未能有效参与“集中带量采购”提升产品销量或未能在某些地区中标，则存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产品价格的降低幅度较大，也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推动成本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及临床有效性的同时提升产品竞争力及经济性，此外继续做好产品招投标的战略布局，同时增强零售市场的销售能力，以充分应对带量采购带来的产品降价风险。

3. 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在创新药领域，研发工作周期长、投入大，且不确定性高、成功率低。创新药研发通常需要前期市场研究、产品研制、临床试验等一系列复杂流程，其每一个流程环节都有着严格的审核标准，这使得创新药从立项到上市的周期格外长，研发投入增加，而且即使产品成功上市销售，也不能保证取得良好的市场反馈和经济回报。仿制药研发及一致性评价工作也会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和研发周期延长的风险。医疗器械作为多学科交叉的高技术产业，同样面临研发周期长、跨度大、难度高等特性。

公司重视高层次研发人才引入以及内部核心研究人员培养，通过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积极开展研发工作，包括创新药和仿制药研发、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以及医疗器械研发等，并在研发过程中强化对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设备风险、外部风险等研发风险的控制。

4. 新冠疫情反复给业务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在国内小规模反复扩散，以及国外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给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商业及会展业务板块带来较大挑战。疫情反复会使得居民出行减少，对实体零售商业的需求骤减，若公司没能做好成本管控，且融资渠道受阻，业务经营将可能陷入困境。此外，当疫情反复时，若公司出现无法按需协调供应或无法保障物流网络畅通等情况，公司业务开展同样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在后疫情时代，公司将持续推进防疫常态化工作，不放松警惕，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在疫情稳定时节约成本开支，大力推动经营业务创收，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747 号】。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75,250,374.49	495,200,411.33	197.91	1,157,303,262.3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475,250,374.49	495,200,411.33	19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79,135.85	45,486,168.42	88.36	29,870,98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35,107.87	-30,403,093.74		19,925,86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97,567.15	52,378,354.04	535.75	50,242,28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7,013,976.29	662,462,196.77	148.62	620,726,028.35
总资产	3,250,183,574.06	3,247,673,152.04	0.08	1,684,962,15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2	0.2004	73.25	0.1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2	0.2004	73.25	0.1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8	-0.134		0.0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7.07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4.72		3.27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1	货币资金	272,206,292.90	329,401,130.66	-17.36%
2	应收票据	38,209,083.89	88,978,114.84	-57.06%
3	应收账款	144,454,754.30	276,124,192.43	-47.68%
4	应收款项融资	3,052,179.18	13,937,715.49	-78.10%
5	预付款项	45,331,282.58	106,196,429.07	-57.31%
6	其他应收款	56,337,682.55	43,309,731.24	30.08%
7	存货	156,964,455.83	118,582,223.67	32.37%
8	其他流动资产	2,300,087.98	2,664,177.26	-13.67%
9	长期股权投资	72,022,469.76	71,451,341.01	-0.08%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1	在建工程	24,794,944.83	26,846,831.45	-7.64%
12	使用权资产	130,261,663.76		
13	无形资产	268,757,209.46	225,052,101.58	19.42%
14	开发支出	12,783,246.72	32,766,307.69	-60.99%
15	商誉	289,876,763.61	289,876,763.61	
16	长期待摊费用	30,783,883.19	39,045,707.96	-21.16%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61,674.05	6,925,836.66	19.29%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840,567.20	5,785,394.98	2731.97%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7.36%，主要系报告期内集团偿还银行长短期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57.06%、47.68%、78.10%，主要系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减少；

3、其他应收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30.08%，主要系往来款增加；

4、存货较去年同期增加 32.37%，主要系子公司存货增加；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0 万元，主要系集团对深圳市茵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6、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7、开发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60.99%，主要系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及非营利单位投资款的增加。

（二）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1	短期借款	408,548,507.58	662,000,000.00	-38.29%
2	应付账款	184,070,357.16	248,786,615.44	-26.01%
3	应付职工薪酬	52,128,366.78	37,012,318.72	40.84%
4	应交税费	50,344,147.42	38,995,915.30	29.10%
5	其他应付款	300,035,311.48	759,243,616.89	-60.48%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195,395.60	143,970,357.56	32.80%
7	长期借款	69,790,000.00	441,400,000.00	-84.19%
8	租赁负债	114,491,626.44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67,874.22	24,885,826.18	-5.7%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38.29%、84.19%，主要系集团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26.10%，主要系集团应付设备工程款及应付货款的减少；

3、应付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长 40.84%，主要系企业暂未发放的薪酬较上期末增加；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去年同期增长 32.8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的增长所致；

5、租赁负债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1	股本	295,032,402.00	226,948,002.00	30.00%
2	资本公积	959,548,712.91	128,760,469.24	645.22%
3	其他综合收益	512,419.97	512,419.97	
4	盈余公积	78,895,913.40	78,895,913.40	
5	未分配利润	313,024,528.01	227,345,392.16	37.69%

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47,013,976.29	662,462,196.77	148.62%
---	--------------	------------------	----------------	---------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股本、资本公积的增长主要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长 37.6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利润积累所致。

（四）经营成果分析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1	营业总收入	1,475,250,374.49	495,200,411.33	197.91%
2	营业成本	548,738,320.38	147,040,062.28	273.19%
3	税金及附加	36,687,727.40	9,354,909.36	292.18%
4	销售费用	433,525,791.42	144,729,234.71	199.54%
5	管理费用	281,190,902.94	196,910,283.62	42.80%
6	研发费用	49,036,765.43	13,872,361.26	253.49%
7	财务费用	68,726,585.36	66,446,555.04	3.43%
8	其他收益	20,288,785.22	16,542,789.35	22.64%
9	投资收益	16,100,382.16	65,589,257.45	-75.45%
10	信用减值损失	2,141,201.02	-1,373,500.71	
11	资产减值损失	-201,840.09	502,480.00	-140.17%
12	资产处置收益	-588,977.75	25,116,079.53	-102.35%
13	营业外收入	9,803,372.10	24,169,262.67	-59.44%
14	营业外支出	5,192,918.30	269,574.21	1826.34%
15	所得税费用	19,212,898.23	3,453,538.29	456.33%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97.91%、273.19%及 292.18%，主要原因为较去年同期集团新增子公司迪康药业及疫情后市场恢复；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均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迪康药业，企业合并后费用增加；

3、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22.64%，主要系报告期内集团控股子公司迪康药业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去年增加；

4、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75.45%，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公司出售联营企业湖北南美生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 2836 万元。

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与汉口银行达成债务重组，重组收益 2599 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的收回；

6、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59.44%，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收到 2018-2019 年度房产税减免文件，减免税额 1480 万；

7、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826.34%，主要系集团对外捐赠支出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97,567.15	52,378,354.04	535.75%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537,680.44	-330,220,588.48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45,275.53	491,015,504.73	-56.14%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35.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新增投资及上期处置联营公司股权收回投资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6.14%，主要系报告期内集团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报告年度内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

（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重点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相关管控机制，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的信息披露工

作符合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等业务过程中，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公开公正，没有发现弄虚作假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5、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

董事会在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方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6、企业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开展内控工作，并出具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蔡学恩先生、胡迎法先生、戴小喆女士。蔡学恩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胡迎法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戴小喆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主要通过现场考察与调研、审阅报告的形式，主动向管理层了解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通过与管理层进一步深化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融资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与卓尔城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由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卓尔城的会展场馆资产及会展场馆租赁业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武汉云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汉商大健康私募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00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40%股权；

3、公司以自有资金约2,525.6万元购买合营公司武汉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在汉商银座F座的商业用房。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购买的情况。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909.74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64.15万元。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文件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至少其中有一位独立董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经营战略、财务报告、员工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并积极向公司提出一些建议和意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2年，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747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验证，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85,679,135.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345,392.1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3,024,528.01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5,032,402 股，以此为基数，共计分配 29,503,240.20 元（含税）。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83,521,287.81 元滚存入下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021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一年来，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总额为 11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参考公司发展、所处地域、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经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 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22 年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以用于包括：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

上述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一、本次到期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预计如下（以实际发生为准）：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